

中国农业银行智慧校园服务协议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协议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管辖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或您对协议条款有任何疑问需要说明，请咨询经办行，或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您勾选本协议并进行后续点击“同意”操作，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协议生效。

为明确甲方（使用中国农业银行智慧校园服务的客户，以下简称“您”）、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支行，以下简称“我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相关解释

1.1 智慧校园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是指由我行开发，联合我行的合作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我行的合作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共同推出的智慧解决方案，主要分为高校版、中小学及幼儿园版（以下简称K12版），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卡充值、校园缴费、校园食堂、校园动态、成绩、请假、课表、班级圈、校园门禁、进出记录等金融及非金融功能。

1.2 进出记录是指您、您的亲属或您的子女在学校通过服务商门禁闸机等硬件设备通道时，您可通过农业银行掌上银行查看或管理进出校记录，并接收农业银行掌上银行消息通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进出记录、体温测量等信息。服务商

将为此功能提供身份验证并开通门禁权限的服务。

1.3 校园食堂是指您、您的亲属、或您的子女在学校食堂窗口使用收银端（人脸识别终端、一卡通刷卡设备等）支付消费并通过农业银行掌上银行进行充值、订餐、报餐、查看余额等的功能。服务商将为此功能提供收银端硬件设备和身份验证服务。

1.4 智慧校园服务的具体内容由我行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我行有权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形态进行升级或其他调整，并将及时更新页面告知用户。

1.5 我行合作服务商：是指通过我行的一定标准要求，与我行开展合作，提供智慧校园线上线下服务并与我行、学校签订相关协议的服务商。

1.6 我行合作学校：是指与我行开展合作，提供智慧校园线上线下服务并与我行和/或服务商签订协议的学校。

1.7 生物识别信息：是指通过该特定信息可识别出您、您亲属或您子女生理特性，包括人脸识别信息、虹膜信息、指纹信息等。

1.8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一卡通或掌上银行存储的姓名、性别、手机号码、年级、班级、学号等信息。

第二条 协议的组成及签署

2.1 协议内容：您理解并同意，我行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或修改）的有关我行智慧校园的各类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行智慧校园协议内容同时包括：

2.1.1 本协议。

2.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我行尊重您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权益，将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中所公布的政策在具体服务中进行隐私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保护等活动。您在注册成为我行智慧校园用户前，应仔细阅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

2.1.3 第三方服务相关授权协议。您在使用我行智慧校园服务的同时，根据您的自身需要，可通过我行智慧校园进行跳转等方式，自愿选择是否接受独立第三方服务商及部分关联第三方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如您同意接受第三方服

务，您需在使用该第三方服务前对相应的协议、弹窗提示等予以同意确认。

2.1.4 您同意我行可通过以下方式发布或告知用户相关业务规则：通过我行智慧校园或其他官方渠道发布公告、通知、声明；网页或手机操作页面上出现的关于交易操作的提示说明；发送给用户的信息（通过向用户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或其他形式发送）等。

2.1.5 上述各项内容之间如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时间上最新发布的内容为准。如果本协议的任一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他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遵照执行。

2.2 调整规则：我行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外部监管规定、维护客户权益、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协议，并通过掌上银行消息中心或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您。如果不同意我行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用户有权通过解除绑定的方式停止使用智慧校园服务。如果用户继续使用智慧校园服务，则视为用户接受我行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第三条 个人信息使用与保护

3.1 您在申请开通本服务并使用具体功能时，可能需要提供相关生物识别信息和个人身份信息给我行，用于您使用智慧校园相关功能。

3.2 您使用高校版智慧校园时：

3.2.1 如您使用校园一卡通功能，您需绑定校园卡，并向服务商（一卡通公司）提供以下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学工号、手机号码、校园卡密码等；

3.2.2 如您使用在线办卡功能，您需提供以下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学工号等；

3.2.3 如您使用金融服务功能，您知悉您所提供的信息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及具体金融服务场景中向您告知的为准；

3.2.4 如您开通小额免密支付，您需提供您的银行卡号信息，并输入密码进行验证。

3.3 您使用K12版智慧校园时：

3.3.1 使用功能前，您需先帮助孩子或亲属进行身份绑定，并提供以下信息：家长姓名、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学生姓名、学生性别、身份证号等；

3.3.2 如您使用校园缴费功能时，您需根据缴费项目的不同提供不同的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

3.3.3 如您使用请假申请功能，您需提供申请人（家长）的姓名和手机号码；

3.3.4 如您使用班级圈功能，您需提供您手机相册权限以完成上传图片等操作；

3.3.5 如您使用进出记录、校园食堂功能，您需向服务商提供以下信息：学生（或教师）的人脸照片、家长（或教师）手机号码，并同意我行向服务商提供以下信息：学生的姓名、年级、班级、性别、身份证号等。

3.4 您知悉，我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并因业务流程需要，仅向服务商提供您办理业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

3.5 我行致力于保护您及您的子女的个人信息安全，不会将您及子女的注册资料及在使用智慧校园平台时存储在我行的非公开内容用于任何非法的用途，且会在将您及子女的注册资料进行商业上的利用前事先获得您的同意，但下列情况除外：

3.5.1 事先已获得您的明确授权；

3.5.2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3.5.3 学校、科研机构等基于公共利益为学术研究或统计的目的，经您书面同意，且公开方式不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

3.5.4 您自行在网络上公开的信息或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3.5.5 侵害我行合法权益，为维护前述合法权益且在必要范围内；

3.5.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3.5.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

3.5.8 其他必要情况。

3.6 为提升智慧校园服务的质量，我行可能会与服务商合作共同向您提供相关的智慧校园服务，此类合作可能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您的数据在智慧校园平台与服务商平台的互通。在此情况下，您知悉、理解并同意如该服务商同意承担与我行同等的保护您隐私的责任，我行将通过通过弹窗、单独勾选等方式告知客户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获取客户单独同意，并与服务商约定您

的数据仅为双方合作的智慧校园服务特定功能之目的使用；我行将做好客户授权证据留存，对服务商使用您的数据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性。

3.7 我行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合理、正当、必要的原则，出于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和功能而使用您提供的信息，确保您的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发生，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

3.8 我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收集、使用您的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在您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信息。不泄露、篡改、毁损您信息，不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收集、查询、使用信息。

3.9 我行将依法承担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责任。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与您的约定，超出您授权范围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信息的法律责任由我行承担。

3.10 未成年人的信息保护。我行非常重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对于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对于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我行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此信息。如果我行发现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我行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第四条 使用规则

4.1 您通过智慧校园服务制作、发布、传播信息内容的，应当使用真实信息。若您的生物识别信息或个人信息有任何变动，您应及时更新或告知我行。

4.2 您应妥善保管生物识别信息、个人身份信息和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如出现您的生物识别信息或个人身份信息变更、遗失、泄露，或移动设备遗失、被盗等情况，您应及时告知我行。因您未履行本条约定的妥善保管义务和及时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4.3 您同意我行及我行关联公司可非独家、可转授权地使用您通过智慧校园平台发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

4.4 您同意我行在提供智慧校园服务过程中以各种方式投放各种商业性广告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我行智慧校园服务的任何页面上投放广告。

4.5 您在使用智慧校园服务的过程中应文明发言，并依法尊重他人的人格权与身份权等人身权利，共同建立和谐、文明、礼貌的网络社交环境。

4.6 您在使用智慧校园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4.6.1 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条约或规则；

4.6.2 不得违反与网络服务、智慧校园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程序及行业规则；

4.6.3 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4.6.4 不得上传、展示或传播任何不实虚假、冒充性的、骚扰性的、中伤性的、攻击性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种族歧视性的、诽谤诋毁、泄露隐私、成人情色、恶意抄袭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4.6.5 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其他任何人依法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4.6.6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我行的权利和/或利益或做出任何不利于我行的行为；

4.6.7 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影响智慧校园服务正常运营、破坏智慧校园服务经营模式或其他有害智慧校园服务生态的行为；

4.6.8 不得为其他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智慧校园服务。

4.7 您因开通本服务，在学校所属地点使用我行服务商的门禁闸机、食堂收银端等硬件设备而产生的关于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人身安全及费用扣收（包括费用金额争议、重复收费）等问题的争议或纠纷，均由您与学校、服务商自行协商解决，我行有权视情况为您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

4.8 我行针对某些特定的智慧校园服务、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掌上银行消息中心、短信提醒等）作出的任何声明、通知、警示等内容视为本协

议的一部分，请您认真阅读。您如使用该智慧校园服务，视为您知悉、理解并同意该声明、通知、警示的内容。

4.9 我行有权对您使用智慧校园服务的行为及信息进行审查、监督及处理。

4.10 如您使用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您需要对交易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商品或服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以及交易各方履行其交易合同的能力进行判断；我行将严格履行作为平台经营者的法律义务，依法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对涉及第三方的功能、软件或服务履行按我行规定的第三方准入机制的审查核验、科技验收、公告公示等义务。

第五条 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

5.1 我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本服务的学校、服务商及业务范围。如您对我行调整的服务内容存在任何异议，您可自主通过解除绑定的方式终止本服务；调整服务后，我行将通过掌上银行消息中心或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您；在我行调整本服务后您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您接受我行调整后的服务内容。

5.2 您同意，在我行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生物识别信息和个人身份信息不真实、非法、无效或不完整，我行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由此导致您损失的，我行不承担责任。

5.3 若我行与学校、服务商任一方合作终止，我行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智慧校园服务将随之终止，相应生物识别信息或个人身份信息将被删除，我行将通过农业银行掌上银行消息中心或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您。

5.4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的稳定性问题、恶意的网络攻击等行为的存在及其他我行无法控制的情形），您同意我行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智慧校园平台服务，若发生中断或终止智慧校园平台服务的情形，我行将尽可能及时通过网页公告、系统通知、短信提醒或其他合理方式向您告知。

5.5 您理解，我行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智慧校园平台（如互联网网站、移动网络等）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我行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农业银行智慧校园服务的所有权人及知识产权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程序代码、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数据资料、账号、文字、图片、图形、图表、音频、视频等。未经我行同意，您不得对上述功能、软件、服务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等。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或资料在任何媒体直接或间接发布、播放、出于播放或发布目的而改写或再发行，或者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2 您在使用智慧校园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使用到由第三方开放的功能、软件或服务，您应遵守第三方相关规定，并尊重第三方权利人对其功能、软件、服务及其所包含内容的相关权利。

6.3 您保证使用本协议项下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我行及其他用户在提供、使用智慧校园产品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因您的行为而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起诉或主张。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您的行为主张权利，您应自行负责处理纠纷的相关事宜，给我行及其他用户造成的损失，由您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免责声明

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我行有权立即终止向您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而无需承担责任：

7.1.1 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7.1.2 我行认为向您继续提供本服务存在安全风险的；

7.1.3 因我行与学校或第三方服务商合作终止导致我行无法继续向您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7.1.4 其他有损我行权益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2 因下列原因导致智慧校园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我行不承担责任：

7.2.1 智慧校园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

7.2.2 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7.2.3 用户的电脑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7.2.4 用户操作不当或通过非智慧校园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智慧校园服务的；

7.2.5 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7.3 您知悉并同意，我行可能会与服务商合作向您提供产品，并由服务商向您提供该产品的升级、维护、客服等后续工作。您在使用智慧校园服务的过程中，关于第三方服务商信息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功能、软件或服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络信息，产品/服务的描述和说明，相关图片等）由第三方服务商提供。因该产品或服务商本身的原因导致的一切纠纷或用户损失，由该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您在此承诺将向该服务商主张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和损失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因我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而给您造成损失，我行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8.2 您同意保障和维护我行及其他用户的利益，如因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而给我行或任何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您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协议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9.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诉讼期间，双方对本协议中无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